

泉州市丰泽区人民法院公告

泉州市健与美健身服务有限公司、福建省迈瑞欧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周丽君与被告泉州市健与美健身服务有限公司、福建省迈瑞欧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服务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2025)闽0503民初671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判决：一、泉州市健与美健身服务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退还周丽君课程费用19350元，并支付该款自2025年1月8日起至实际付款之日止按年利率3.1%计算的资金占用利息；二、驳回周丽君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283.7元，减半收取计141.85元，由泉州市健与美健身服务有限公司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照对方当事人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特此公告。

泉州市丰泽区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4月07日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频道
(本公告从"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下载，下载时间：2025年07月21日)

